

## 设备租赁服务协议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北京金彩视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租赁液晶显示器事宜，共同达成服务协议如下：

### 一、服务内容

1. 甲方负责承办活动，根据甲方需要，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会场液晶电视搭建拆除、技术支持等服务；
2. 乙方配备硬件设备有：2台100寸液晶电视显示屏。

设备使用时间：2024年3月27日

### 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协调办理乙方设备、车辆及技术工作人员进出现场所需手续及工作证件；如需缴纳管理费或者消电检，由甲方缴纳。
2. 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；
3. 服务期间，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沟通、协调；
4. 甲方应按时归还乙方设备。如甲方要求增加租用天数，须按总价的50%每天增加租金。
5.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，及时向乙方支付租金。如逾期未交，乙方有权向甲方加收违约金。每逾期一天按欠款金额的百分之一加收，直至付清为止。

### 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时间预留设备以供甲方使用；
2. 乙方提供技术人员，负责设备安装拆卸及技术支持；



4. 乙方负责在活动前一天或当天安装等配套设备;
5.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设备、服务符合各种相应的安全标准;
6.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、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等,乙方保证其自行处理与乙方人员的一切争议和纠纷;

#### 四、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款共计人民币: 3500 元整, 大写: 叁仟伍佰元整。在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付乙方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3500 元整。乙方为甲方开具同等金额普通发票。

甲方开票信息:

名称: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税号: 91110108786882526E

乙方收款信息:

户名: 北京金彩视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账号: 0200003409201437121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

#### 五、保密条款

甲乙双方承诺, 关于双方往来所获知对方之商业、财务信息等往来资料、文件、图片或档案, 包括本协议涉及的任何内容, 无论口头或书面, 均不得向第三人泄露, 也不得利用其做本协议以外目的使用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, 若发生争议,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七、其它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完全履行义务时止。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盖章：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北京金彩视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盖章：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 2024年 3月 20日

